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子文

被 上訴 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有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038號、偵續字第187號偽造文書案卷，以查明上訴人辭任董事後，有無再當選董事之過程，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